雍正年間的邪教和邪術

○ 王志明

清帝國的意識形態十分強烈,任何影響政治安全的民間宗教信仰和崇拜形式都被貶斥為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。在「大一統」帝國的歷史上,這些民間宗教和信仰形式在西北和華北地區往往與農民反叛相關,統治者視之如仇。在雍正時代,中國北部的社會秩序較為穩定,但運河沿線和南部地區的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卻給「盛世」增添了一些隱患,本文試圖根據雍正年間的官員奏摺來考察這一地區的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案件。

一 運河風波

羅教是雍正朝最大的「邪教」。該教是佛教禪宗的世俗化形式,為山東即墨人羅孟鴻(即羅祖)於明正德年間創設,信眾主要是戍邊和運糧軍人,運糧兵丁由運河沿線將羅教迅速傳播到華北和東南各省。馬西沙認為「清代北方羅教勢力漸衰,而為八卦教等教派取而代之」¹。但就雍正朝各「邪教」教案數量和傳播路徑分析,純粹的羅教在南北各地並不多見,其傳播中心仍然在山東、直隸一帶,南方的羅教組織普遍比較散弱,而八卦教對帝國的政治安全則無甚影響。雍正年間以羅教為中心的各「邪教」教案簡表如下(以查訪時間為序)²:

教 名	教首	查訪時間、地點及信仰、組織和傳播狀況	出 處
順天教	劉言基	雍正二年,直隸邢台縣。由劉言基曾祖流傳下 來,供奉真空老祖、金公、無生佛母、黃婆塑 像,每月聚眾燒香。	《諭旨》李維鈞,二年六 月十二日,《四庫全 書》,冊416,頁555。
空子教	李萬祿等	雍正二年,山東省魚台縣、金鄉縣、單縣。李 萬祿組織信眾朔望焚香,傳頌八卦歌口訣,閉 目運氣默念「真空家鄉,無生父母」二語,謂 「內承法」,不會此術謂「外承法」。會內承 法者給予來生品級,交謝品級錢。一人入教, 全家皆為信眾。	《彙編》陳世倌,二年九 月十二日,冊3,頁614- 16。
大成教	吳滔天女婿	雍正二年,江蘇省邳州。吳滔天死後五十年未 葬,傳言金剛不壞,每年正月十三日、二月二 十日、九月二十七日,四方信眾前來拜香,謂 之「朝祖」,後由其婿承傳。	《彙編》陳世倌,二年九 月十二日,冊3,頁614- 16。
道心教	范子盛	雍正三年,浙江省溫州。范子盛供其教傳自福 建省城湯門,教主為張姓「彌勒老佛」,王文 治為主倡者。范子盛以五爪金龍紙書姓,暗藏 字眼,並有金銀牌符和丹藥,謠傳天塌時可避 禍。溫州信眾有五千餘人。	《諭旨》甘國奎,三年六 月初二日,《四庫全 書》,冊419,頁202- 203。
道心教	王文治、 陳立昭	雍正三年,浙江省温州、處州。王文治之祖王 還初從張姓傳道心教,以銅錫小牌招人入教,	《彙編》滿保,三年六月 初三日,冊 ,頁

		被官方仗斃於福建省城。四十年後,溫州人陳 立昭冒稱張姓教首,與王文治在浙江傳教。	5 252- 54 °
羅教	無	雍正五年,江蘇省蘇州府、長洲縣運河沿岸。 查出羅教十四個庵房,庵主皆供佛念經,與運 河水手有往來。	《彙編》陳時夏,六年正 月二十九日,冊11, 頁531-32。
空子教,三元會	牛三花拉	雍正六年、七年,山東省青州府,萊州府。牛 三花拉經商、行醫,為人超度三代宗親,與三 名女性崇拜者同居。其教無明確名稱,有四句 咒語:「正空家鄉,無生父母,現在如來,彌 勒我主」。信眾每月交三個香錢,一年取一兩 次。	《彙編》蔣洽秀,六年八月十四日,冊13, 頁194:《彙編》田文 鏡,六年九月初八日, 冊13,頁404-406:《彙 編》田文鏡,七年七月二十一日,冊15,頁821- 23。
羅教	羅明忠	雍正七年,直隸、山東、浙江、福建。羅明忠 為羅教第七代傳人,被捕後供出永平府、保定 府、天津州、河間府、登州府、寧海州、蘇州 府、杭州府、汀州府、漳州府、泉州府等地的 羅教信徒。	《彙編》費金吾,七年八月二十八日,冊16, 頁461-63;《彙編》劉世明,七年十月十三日, 冊16,頁917-20。
大成教、三乘會	無	雍正七年,江西省南安、贛州、吉安、瑞州、 南昌、撫州等府。信眾在家吃素修行,皆不知 其教源,其經卷雜引釋道,有「淨心苦工,去 疑泰山,破邪伍部」等語。	《彙編》謝旻,七年十二 月初六日,冊17,頁447- 48。
羅教	周士成	雍正十年,江蘇省陽湖、江陰、宜興、無錫、 蘇州、鎮江、揚州、淮安、徐州等府縣,安徽 省鳳陽、泗州、天長及浙江省山陰等縣。教首 周士成在天津傳教,供稱是第九代傳人。該教 沿運河傳到江南地區,周天祚為陽湖縣教首, 信眾供銀皆交到天津總部。	《彙編》喬世臣,十年閏 五月初一日,冊22, 頁396-97;《諭旨》喬世 臣,《四庫全書》, 冊422,頁171-72。
大成教、 衣法教	旗人董一 亮等	雍正十年,直隸深州、灤州、衡水縣、易州、 饒陽縣及河南省。這一區域的大成教、衣法教 始於順治年間,以輪回修善為名,吃齋念佛, 其經有《老九蓮》、《續九蓮》等。	《諭旨》李宪,十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,冊423, 頁393-94。
一柱香 教,即愚 門弟子教	陳永順、 王弼公等	雍正十二年,山東省夏津縣、肥城縣、恩縣、 滋陽縣。信眾一日三時向太陽磕頭,念持咒 語,祈求降福消災。	《諭旨》岳浚,十二年三 月二十四日,《四庫全 書》,冊424,頁315- 16。
三皇聖祖教	黃森官	見本文〈封禁山的恐慌〉一節。	
三乘會,即鍀粑教	潘玉衡	雍正十三年,安徽省南陵縣、宣城縣、無為州、合肥縣、巢縣、銅陵縣。潘玉衡為捐監生,承其父三乘會衣敭,以念經治病傳教,誘姦女信眾多人。因用鍀粑供佛,又稱鍀粑教。官方認為屬羅教系統。	《彙編》趙弘恩等,十三 年五月十二日,冊28, 頁388-93。

政府大規模查封羅教,直接原因是為了保障北京漕糧的安全供應。隨著長江中下游地區人口的增加,湖廣和江浙皖一帶的流民到運河糧船上謀生者較多。為了滿人統治的安全,運河糧船由橫行霸道的八旗兵丁掌管。漢族水手為求生計,借用大家都熟悉的羅教結成自己的秘密組織,「入其教者必飮生雞血酒,入名冊籍,並蓄有兵器。按期念經,則頭戴白巾,身著花衣。往往聚眾行兇,一呼百應。」有些羅教幫派還藉勢營生,「包攬私貨,以致載重稽遲,

易於阻淺,不能如期抵通。及回空經產鹽之地,又串通風客,受買私鹽。」羅教幫派人多勢強(每船頭舵二名,水手八名,閒散二三名,而旗丁只有二名),旗人對他們無可奈何。在運河兩岸,羅教水手還有接應人員。雍正五年蘇州巡撫陳時夏曾查禁運河岸邊的羅教庵堂十餘個,「各庵房屋不過數間,供三世佛誦經做會,非僧非道,每與糧船水手同教往來。糧船來南,多以米糧資其食用。或糧船水手有疾病流落者,各庵之人亦資其盤費。查糧船水手多有不法之徒,恃眾打架,生事橫行,何堪此輩布散各處狼狽作奸,助凶濟惡。」這些庵堂的守護人除江蘇省東昌、揚州、南通、清河等府縣籍貫外,還有來自安徽省安慶、徽州、太平、寧國等府,更有江西、湖廣和山東的遠客4。在浙江省的杭州也有類似的接應庵廟,已為浙江總督李衛查禁在案5。由於運河水手的羅教組織危及供給北京糧食的生命線,全帝國都開展反羅教活動。有些地方大員還借查羅教的名義整肅治安,如署廣東巡撫傅泰就以此藉口部署屬員往「飯鋪酒肆庵廟寺院各處」,捉拿那些來自河南、安徽、浙江、福建和雲南的江湖 術十6。

綜觀各案情由,除運河水手和北方地區的羅教組織性較強外,南方的羅教組織大多處於散弱狀態,官員對組織性不強的羅教信眾也不多加干預。雖然各地羅教五花八門,但整體信仰層次高於其他民間宗教。當時天主教在各省都有發展,雍正嚴禁其自由傳播,把各省的傳教士驅趕到澳門一地居住,教堂全改為他用,如杭州北門大街的天主堂被李衛改為「天后宮」",這樣迫使本來在「天主堂吃本命齋」的信眾改飯羅教⁸,以填補精神空白。

運河輻射到的廣大地區文化較為發達,羅教信眾分布廣泛。但在南部沿海和山地,羅教影響漸弱,各種「邪術」暢行,於是統治者在南部地區又展開了反「邪術」的行動。

二兩廣「散札」案

清朝的官員憑證稱「札」。但「札」作為一種民間方術和信仰形式,又有其特殊的符號象徵意義。本文所述的「札」是用絹布或紙片製成,上面印有特別象徵意義的符號或神像,並附有「元帥」、「千總」、「典史」等大小文官武將職名,有的還標有虛擬的年號。札是由得到神示或其他身份神秘的人創造的,數量有限,秘密散發,受札者要交付一定數額的銀兩。大部分人受札是為了避禍祈福,把札視為一種符術。既然札是在一定的人群中散布,受札者具有某種共同的暗示或行為,札就有了社會組織的功能。而且札上都注有職官等級甚至年號,其虛擬的組織功能極端膨脹,以致官方懷疑散札者有「謀不軌」的動機,於是在兩廣地區開始查拿散札「邪術」。

兩廣一帶的社會剩餘人口流動性較大,他們以賣藥、看風水及為人畫符唸咒為業,在下層社會有一定影響力。他們在兩廣散札,聚眾盜墓搜尋金銀,甚至溝通盜匪,故而各處的散札案漸漸引起了官方的重視。許多散札案犯都供稱與廣東人李梅有關係,官方懷疑李梅是散札的首領,在各地方尋找案件線索。

廣西泗城府官員拿獲李天保等一批散札案犯,經審訊,認為他們是「遊手無賴,借符水行醫, 誆騙銀錢,勾結匪黨」。他們每人都有陰陽二名,並「稱開平偽號,羅平偽旗,雕印造札,……每張要銀三兩五錢,偽旗上寫羅平字號,可解瘟疫,並避兵火,以惑眾騙財」。據審,他們的首領是「盤王」李金星⁹。

根據有關線索,「盤王」李金星與土富州知州沈肇乾關係密切,沈知州的妹妹是盤王的夫人。沈肇乾因此被革職審查。

雍正九年,廣東境內散札案牽出了陳美倫、曾合兩名要犯。在廣西省藤縣五屯所白石寨的陳 美倫家,查有大量散發廣東的札符,札上「有羅平聖號字樣,並八卦等圖」。陳美倫供稱: 「湖廣靖州綏寧縣桃平村蕭家灣有個唐太祖,名一清(有的同犯供為弈清),有道德法術。 小的於康熙五十七年間歸他的教,封為統御正人左相,領過符札。太祖死後,小的就頂認太 祖,照式散札。」還供出有一同犯名曾合,也曾見過太祖,後來「自稱玉龍太子,散中柱年 號札符」。曾合是江西贛縣人,於蒼梧縣拿獲,供「先稱玉龍王子,今改玉龍皇命,先係中 柱年號,後改元亨,散有等通、大堯札符」。曾合還有木石二印,「俱刻當機牟尼宗乘教主 玉極天道昆虛寶印」。陳美倫和曾合的散札組織較為嚴密,據署廣東總督鄂彌達的審查報 告,他們確實還有造反動機。

既然陳美倫、曾合散札被懷疑涉及到政治罪,廣東方面的文武大員就要全力以赴了,抓人的 千總、把總等下級武官有二十一人立功晉升,每人得賞銀二十兩,兩廣和雲南地方的綠營兵 也高度戒備,以防可能出現的盜匪叛亂¹⁰。

以上各散札案都是由名噪一時的「匪首」李梅引出的。經周密偵查,李梅又名王公,在廣西 省永福縣活動,永福縣知縣親自出馬拿獲。此犯可能是氣功師,在收審時「閉目運氣,聲息 全無,惟腹中鼓動。……因塗以穢物破其邪術,方始吐供」。原來李梅、王公都是化名,此 人原名李贊韜,廣東東安縣人,當過本縣書辦,在廣西並未散札,不過畫符騙人「辱古窖挖 銀子」。因此案與謀叛無關,廣西巡撫金請求皇帝寬大處理¹¹。

由於有謀判罪的嫌疑,廣東官員對散札事件一直很敏感,雍正十二年在潮州一帶又查獲了一起以王阿童為首的散符案。這其實是一起有預謀和組織準備的盜匪事件。王阿童不散札而散符,可能是因為札太引起官方注目,散符可避人耳目。但王阿童所散符與札的組織和象徵功能極為接近,「符上鈴蓋木印,有天圓、泰寶字樣」,「其紙符點畫狀顯巫師邪術,符上木印與道士木刻印記相似。其所造布旗編立號數,潦草不堪。明係無賴棍徒歲暮無依,倡謀強劫。其領符各犯有實係同夥知情者,亦有無知鄉愚惑於邪教一時誤受者。」王阿童自己也供認「想搶劫棉湖寨富戶,恐人不肯入夥,畫此符帖,誆言此符行事之後可保平安,原是哄誘人入夥的」¹²。

雍正八年到十一年的散札案以兩廣地區為中心,並輻射到雲南、湖南、四川一帶,說明這一地理文化圈內的民間文化有某種內在關聯。雍正年間這一帶地方正值「改土歸流」和西南用兵,社會秩序尚不穩定,有些散札案的首領還與土官有直接聯繫。由於信息溝通的障礙,帝國對兩廣地區的控制相對減弱,外籍流官就連廣東話也很難聽懂,很多政事只能依賴本地的幕僚和書辦來料理,地方幫派勢力較強,紳士、散札者、盜匪等活動的社會空間就相應較大。在廣東和西南一帶,文化教育比運河沿線落後,札、符等較低層次的民間信仰流行,散布札符者在民間社會具有一定的組織力和影響力。

兩廣散札案在雍正十一年告一段落。到雍正十二年,散札案件聚焦在江西、福建和浙江交界地區。

在江西、福建和浙江三省交界地帶,綿延著數百里的銅塘山,因「唐季、明季群盜依為巢穴,是以歷代封禁」,故又名封禁山。江西省上饒、永豐、玉山,福建省蒲城、崇安,浙江省的江山、常山,這七縣在清朝都屬於封禁山區¹³。雍正十二年,在這一地區發現有散札者,引起了官方的高度警覺,在閩、浙、贛、皖等省展開了一場大搜捕。

雍正十二年正月十一日,衢州府知府楊景震為建造通判衙署,親往江山縣察看地形,此時縣民王攀雲向楊知府告發了侄兒王益善家藏有札符,官府立即循此線索在江山縣查獲一批散札和受札者。據供,江山方面的散札頭領是周果達,號稱「扁頭王」。周果達造謠說封禁山裏有同夥千餘人,花錢受札可以入夥,得到庇護。縣民陳星用二兩銀子領了一札,監生徐世六拒絕領札,但怯於周果達一夥的威懾,還是交了二十四兩銀子。封禁山主要防守汛地在江西,既稱山上有匪,南昌總兵陳王章就有失職罪,他連忙向皇帝述職,說這一帶布防嚴密,每月都有千總和把總巡邏,根本沒有發現匪類的蹤跡。浙江和福建方面也加強兵力查山,皆未發現匪跡。雖然查無盜匪行為,江山縣王益善案還在深入追查¹⁴。

浙江散札案犯供說他們的最高領袖是江西省城齋堂主人黃森官,於是案情的重心轉到江西。江西各地都在奉命查獲疑犯,那些流動人口,特別是沒有地緣和血緣保護的遊方僧道,往往成為懷疑和打擊對象,遊方行醫道人朱一如就因為攜帶符術牌木和「禁書」而受到嚴審。幾經周折,「要犯」黃森官終於在豐城縣拿獲。用過夾棍重刑後,黃森官供說自己原因開店折本,於雍正十年在江西省城創齋堂,設「三皇聖祖教」,又稱「圓敦大乘教」。其父黃廷臣稱「天老爺」,黃森官自封為「彌勒佛紫薇星」,「不但入教男婦借奉為教主,即伊胞叔亦甘心下拜,其後附和者眾。」該教有九運堂、五雲堂等分部,據「堂口簿」載,信眾有男六百十名,女一百九十八名,「有一家大小男女總入簿內者」,「有初生幼童亦入簿內以圖好養者」。但黃森官否認與散札事有關。浙江信徒吳士榮供認出於自己的構思以「文陽王」的名稱散札,並「奉黃森官為主」。為推銷札符騙錢,他們造謠說封禁山有匪,得此札可以避災。在江西玉山縣有吳士榮散札團夥,浙江江山縣境內的「扁頭王」周果達散札情由也大致與此類似¹⁵。

因案情在浙江省首先發現,江西拿獲的大批散札疑犯應解往浙江審判。江南總督趙弘恩怕江 西地方官回護失察罪而不認真辦案,又怕大批罪犯解浙會走漏風聲,故而將這批江西案犯解 往江寧親自審查,然後解浙會審。雍正十分重視此案的審理,特派左都御使徐本往浙江結 案。浙江按察使認為案犯由江寧解浙延誤時日,後來江西疑犯就直接拿解浙江¹⁶。

在封禁山南麓的福建境內,官方也在搜捕散札犯,並追查他們是否與江西和浙江的案犯有組織關係。建寧府首先發現了王廷璧在浦城一帶散札。據訊,王廷璧原籍湖廣,自幼父母雙亡,十歲隨叔父居溫州,妻死後來福建教書經商,雍正三年做和尚,雍正六年還俗,靠賣字寫狀為生。因生活貧窮,「想去騙人家兩把銀子,拿了一條褥子,當了一百二十文錢,買了四尺綾子,剪做三段,寫了三張札符,印是用豆腐乾雕的。……官銜是《三國志》裏看來的。」王廷璧自填一札為「長史」,曾填造「威遠將」、「鎮遠將」等名目的札符售與人,或與人抵帳¹⁷。

在建寧查獲的另一散札案犯是還俗僧人徐大鋐。徐大鋐自幼在建寧縣青佛庵出家,還俗後捏稱古田縣高萬清姓名,散「萬清總督」札符,職名有「總兵」、「知府」、「千總」等,札內寫有「逢店飮酒,遇庫支糧」字樣。他還仿製青佛庵「佛法僧寶」、「祈福保安」二印,連同札符一道出賣。

福建兩起散札案是各自獨立的,組織規模很小,但主謀散札者都如同廣東李梅一樣,照謀判罪斬決,「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,財產並入官,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,皆流二千里安置」¹⁸。這一帶的散札者幾乎都散布封禁山有匪的謠言,在某種意義上反映了人們缺乏地緣安全感,對滿族統治存有恐慌心理。兩廣和封禁山區域的札符都具有社會組織功能,散札者散布反政府的謠言,又以政府職官的稱謂散札,雖說受眾是「被愚惑」,但他們在意識深處都充滿著皇權和神權主義思想。

鑒於封禁山散札案,江南總督趙弘恩加緊了對其轄區內(江蘇、安徽和江西三省)信仰和會 黨組織的查封,拿獲了抬天尖刀會、三乘會、五嶽會、探花會、大刀會等會黨人員數十 名¹⁹。

四 臣僚與皇帝的熊度

儘管一切「邪教」都是非法行為,但只要不觸及帝國的政治安全,官員也都默許其存在。官府對「邪教」的查拿,主要靠綠營最基層單位「汛」的把總出力捕人,文官也要配合謀劃。 訪查「邪教」是秘密進行的,一般是派人打入教會內部摸底,然後由把總和千總逮捕疑犯。 主要組織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仗責、流放甚至極刑,而一般信眾則勒令「改邪歸正」, 並由里甲監督改造。可見查禁「邪教」對各級官員來說是十分費力的事,而雍正年間各項改革雷厲風行,官員的日常行政事務應接不暇,即使發現了「邪教」,各級官員都還有「失察罪」,因而大家對追查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大多應付了事。如兩廣散札早在雍正初年就已流行,「向因地方官並不察究,一經事犯,或匿不具報,又或據實具報,而上司反加呵斥,以為好事,隨亦互相隱諱,草率完結」²⁰。蘇州巡撫陳時夏發現運河上的羅教幫派組織後,推託給漕運總督張大有料理,雍正深知張大有不會盡力辦此事,批曰:「張大有如何能辦此事,錯了。」²¹宜兆熊在直隸總督任時,也不認真訪察羅教,雍正對其心腹李衛說,宜兆熊查羅教「乃漫不經心,未副朕意」。李衛是以緝拿盜匪著稱的籠臣,深知皇帝對政治安全的敏感心理,在任浙江總督時不遺餘力查禁有盜匪嫌疑的羅教組織,任直隸總督時也嚴查羅教,深得雍正歡心,說他「甚為可嘉之至」²²。

雍正時期全帝國的政治秩序較為穩定,皇帝勵精圖治,主要精力用來施行各項改革,對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事件的處理並不大張旗鼓,更不願此事過份擾民,因而在雍正朝《實錄》、《起居注》等官方文件中未見到關於上述案件的記載,也未曾見到過雍正對查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不力官員的公開批評,這與社會矛盾激化時代的乾隆帝大為不同²³。有些高級官員誤解了「上意」,不遺餘力查辦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事件,把案情不斷擴大以迎合皇帝,反而遭到雍正的批評甚至斥罵。江西南贛總兵劉章在雍正二年奉密旨查羅教,他細查了每一兵丁,皆無入教者,又遍查了南昌、贛州和吉安三府百姓,雖是「習尚羅教」,但都是在家唸經的良民,於是劉章「查經收卷,令其改邪歸正」。當他向雍正報功時,卻得到了「原可不必苛刻紛擾」這樣的批覆²⁴。福建巡撫劉世明可謂是訪查羅教的積極份子,在得知福建省曾有萬姓、王姓二人在北京德勝門羅教庵內活動之後,他立即「密令各府選差幹,投於各處城郭鄉村及深山僻壤、古廟庵院等處」查拿這兩名羅教信徒。雖然萬、王二人未獲,但卻查出不少天主教和羅教的信奉者。儘管這些信眾並無首領和組織,劉世明還是強令他們不得吃齋,並在一個月之內「改邪歸正」,若有不放棄信仰者,「甲鄰不稟首官司,一體坐罪。現

在省城行之,著有成效。」但雍正批評劉世明說「只可禁邪教惑眾,亦未有禁人吃齋之

理」,並罵他上奏的是「胡說之摺」,「直不知自身以絕敬誠」²⁵。當吏部尚書署陝西總督查郎阿要求嚴保甲「查邪教匪類」時,雍正說:「如欲借嚴保甲以稽察匪類,只宜諭屬員相機為之,不時留心體訪,一有拿獲,即示以獎勸,如斯而已。況正在軍需之際,事務浩繁,無故又申一番功令,是豈寧帖地方之道?朕實為汝等憂之,隨波逐流,毫無定見,如何,如何!」²⁶署江西按察使凌燽認為地方官視查禁「邪教」為具文,「臣查地方官不禁邪教,例降一級調用。又律載師巫邪術,里長知而不首,笞四十」,他要求按法辦事,地方官、鄉保不查「邪教」而被告發者,應「嚴定處分」,他的主張被皇帝斥為「妄談之論」²⁷。由此可見雍正是以折衷的態度處理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,既要把「謀叛」消滅在萌芽之中,又不願過份擾民,動搖政本。

註釋

- 1 馬西沙:《清代八卦教》(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1989),頁20。
- 2 本文資料主要取自雍正朝硃批奏摺。雍正朝硃批奏摺經雍正、乾隆朝官方編輯的有兩千餘件, 名為《硃批諭旨》(以下簡稱《諭旨》),收錄在《四庫全書》(文淵閣影印版)(上海:上 海古籍出版社,1987)。雍正朝硃批奏摺保存下來的共有數萬件,此處採用的是《雍正朝漢文 硃批奏摺彙編》(以下簡稱《彙編》)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1989-91)。
- 3 《彙編》勵廷儀,元年十二月初七日,冊2,頁363。
- 4 《彙編》陳時夏,六年正月二十九日,冊11,頁531-32。
- 5 《彙編》張大有,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,冊11,頁111。
- 6 《彙編》傅泰,八年三月十七日,冊18,頁194-95。
- 7 《諭旨》李衛,八年五月二十二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3,頁321-22。
- 8 《諭旨》蔣洽秀,六年八月十四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5,頁804-805。
- 9 《彙編》鄂爾泰,八年四月二十日,冊18,頁514-17。
- 10 《諭旨》鄂彌達,十年正月十六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5,頁370-71;《彙編》黃文煒,十年 正月十六日,冊21,頁674-76;《彙編》金,十年四月十六日,冊22,頁145。
- 11 《彙編》金,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,冊24,頁568-71。
- 12 《諭旨》鄂彌達等,十二年二月十九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5,頁431-32;《彙編》范毓詩, 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,冊25,頁806-807。
- 13 《彙編》萬際瑞,十二年五月十二日,冊26,頁316-17;《彙編》凌燽,十二年正月二十四 日,冊25,頁782-83。
- 14 《彙編》陳王章,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,冊25,頁808-10:《彙編》萬際瑞,十二年二月十六 日,冊25,頁886-88。
- 15 《諭旨》徐本等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2,頁481-82;《彙編》宋筠,十二年二月十五日,冊 25,頁951-53;《彙編》凌燽,十二年四月十六日,冊26,頁163-64。
- 16 《諭旨》趙弘恩,十二年三月初一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5,頁524-25;《彙編》趙弘恩,十二年二月十八日,冊25,頁909-10;《彙編》趙弘恩,十二年四月初六日,冊26,頁173-75。
- 17 《彙編》郝玉麟,十二年三月二十日,冊26,頁47-49。
- 18 《彙編》郝玉麟,十三年六月初二日,冊28,頁508-11。
- 19 《諭旨》趙弘恩,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5,頁583。

- 20 《彙編》鄂爾泰,八年四月二十日,冊18,頁514-17。
- 21 《彙編》陳時夏,六年正月二十九日,冊11,頁531-32。
- 22 《諭旨》李衛,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3,頁393-94。
- 24 《諭旨》劉章,二年二月十二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2,頁784-85。
- 25 《彙編》劉世明,七年十月十三日,冊16,頁917-20;《彙編》劉世明,八年二月初三日,冊 17,頁845-46。
- 26 《諭旨》查郎阿,八年三月十三日,《四庫全書》,冊424,頁452-53。
- 27 《彙編》凌燽,十二年四月十六日,冊26,頁164-65。

王志明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

《二十一世紀》(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) 《二十一世紀》2002年12月號總第七十四期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,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,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。